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責範圍書

(於2007年9月10日採納，
並分別於2012年3月22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

1. 組織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4.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除非獲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 7 天的通告。

4.3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三名成員。

4.4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5. 職權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職權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聽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5.3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責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解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7. 匯報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7.2 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